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丁俊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3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丁俊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8日止累計16,3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314元為消費款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9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6314 元	丁俊鴻	自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